# 化学与化工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方案

根据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9 级本科综合培养计划的要求, 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生经过一年大类培养后实行分专业培养。学院在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的基础上,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2020 年开始,每年 6-7 月由学院组织化工与制药类学生进行专业分流,分流专业包括: 化学工程与工艺、应用化学、能源化学工程、制药工程四个专业。化工与制药类学生报选分流专业具体管理办法如下:

- 1. 每位学生必须填报全部志愿并排序;
- 2. 根据学生填报的志愿和前两学期的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(所有课程均按学生首次考核取得的必修课成绩计算绩点,**以教务管理系统统计为准**)进行录取,优先录取第一志愿,以此类推。
- 3. 首先,将报名第一志愿的学生分配到各个分流专业,如超过本分流专业的固定名额(见第4条)和浮动名额(见第5条),则根据前两学期的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由高至低依次录取。第一志愿未录取的同学进入第二志愿,再根据前两学期的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由高至低依次录取。最后,以此类推,进入第三志愿,甚至第四志愿。
- 4. 以当年实际在读人数(总人数)为基准,各分流专业基准学生人数为: 化学工程与工艺=总人数×38%、应用化学=总人数×28%、能源化学工程=总人数×23%、制药工程=总人数×11%。
- 5. 各分流专业在基准学生人数的基础上,根据当年学生的报名情况,各分流专业的人数实行±10%~20%浮动。
- 6. 专业分流的组织与实施:
- (1) 准备阶段,时间:第二学期第 15-16 周
- (2) 动员阶段,时间:第二学期第 13-17 周

院级动员: 由学院层面对学生进行总体动员;

**系级动员:** 由各专业负责人组织骨干教师对本专业的专业特色、发展方向、学科建设情况、人才培养情况、教学情况、毕业学生的就业形势等进行介绍。

(3) 报名阶段,时间:第二学期第 19-20 周

由辅导员组织学生填报《化学与化工学院**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志愿表**》(见附件 1),并提交纸质版(须本人签字)。

(4) 录取及分流结果公布阶段,时间:第三学期第0周(暑期8月20日前)

辅导员根据学生志愿表及前两学期的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(**以教务管理系统统计** 

**为准,由教务员提供**)汇总第一志愿,并进行排序。经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学院副书记和系主任开会讨论并录取,由辅导员填写化学与化工学院\*\*级\*\*专业分流汇总表(见附件 2)。最后,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党政领导班子讨论确定后进行公示,并上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公示结束后,由辅导员按照专业重新编排班级,教务处统一完成教务管理系统分流学生的学籍异动工作。从第三学期起,学生学籍管理按照分流后的专业班级进行。

在公示期内,学生如有异议,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,由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实、处理。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,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修读,不得变更。各专业均按分流专业结果完成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。

7.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### 附件1:

# 化学与化工学院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志愿申请表

学 号		姓名		年 级				
学院			原班级					
填报志愿	第一志愿							
	第二志愿							
	第三志愿							
	第四志愿							
我已了解专业情况和专业分流有关政策,并经过慎重考虑,决定填报以上志愿。志愿一旦确定,无特殊原因,不得更改。								
联系电话:								
本人签字:								
= •								
			年	月日	3			
学院 意见	同意该生被第;	<b>志愿</b>	专业录取。 主管领导签名 <b>:</b> 年 月		(公章)			
教务处意见			盖章 <b>:</b> 年	月	日			

- 注: 1、志愿填报数量根据招生大类所属专业数填写;
  - 2、本表一式二份,一份学院存档,一份教务处存档。

### 附件 2:

# 20 -20 学年化学与化工学院\*级\*\*\*\*专业分流汇总表

实际分流班数: 个 专业人数: 人

		<u> </u>	1	
序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班级名称

注:为方便统计,此表可使用 Excel。

主管领导: 填表人: 填表日期: 年月日